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龙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预先投入募集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用途和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363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日